

#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b>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b> .....	3
一、单位收支总表.....	4
二、单位收入总表.....	5
三、单位支出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b>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3
一、关于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13
二、关于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13
三、关于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1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13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16
<b>第五部分 附件</b> .....	18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以下称“中心”）是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批复成立的公益性事业单位，隶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属中央二级预算单位，是国家预防和治疗心血管疾病的研  
究、培训和教育的全国性领导机构和国家工作平台。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开展心血管相关疾病科学研究，为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等提供技术咨询及政策建议。

（二）协助制定全国心血管病防治规划；开展有关心血管病防治政策的研究；编制心血管病防治指南、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指导、参与心血管病防治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建立国家心血管病及其环境和行为危险因素的人群监测和随访信息系统，进行年度情况分析；编写我国心血管病防治报告；预测我国心血管病发病和死亡、疾病负担、危险因素流行和发展趋势。

（四）构建全国心血管病防治网络，示范、推广适宜技术和措施，协助组织开展心血管病防治药物的政策研究、使用检测和临床综合评价；探索心血管病健康管理服务模式。

（五）开展心血管病基础、临床、预防和管理培训活动；推动学术交流，开展国际合作。

（六）促进心血管病科研成果转化。

（七）承办国家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中心主要由从事心血管疾病预防和治疗研究的基础、临床、流行病学、信息技术、项目管理、行政管理等专业人员组成。中心下设党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资产处及医事管理处等 14 个部门。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4.98	一、卫生健康支出	6,269.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362.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93.4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777.86		
本年收入合计	6,496.24	本年支出合计	6,632.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3,310.63
上年结转	3,446.46		
<b>收 入 总 计</b>	<b>9,942.70</b>	<b>支 出 总 计</b>	<b>9,942.70</b>

单位公开表 2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 政拨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9,942.70	3,446.46	5,624.98			93.40					777.86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b>210</b>	卫生健康支出	<b>6,269.46</b>	<b>757.37</b>	<b>5,512.09</b>			
<b>21004</b>	公共卫生	<b>6,269.46</b>	<b>757.37</b>	<b>5,512.09</b>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269.46	757.37	5,512.09			
<b>221</b>	住房保障支出	<b>362.61</b>	<b>362.61</b>				
<b>22102</b>	住房改革支出	<b>362.61</b>	<b>362.61</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82	302.82				
2210202	提租补贴	7.59	7.59				
2210203	购房补贴	52.20	52.20				
<b>合 计</b>		<b>6,632.07</b>	<b>1,119.98</b>	<b>5,512.09</b>			

单位公开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24.98	一、本年支出	5,624.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24.98	（一）卫生健康支出	5,262.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362.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624.98	支 出 总 计	5,624.98



单位公开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5,262.37</b>	<b>742.37</b>	<b>4,520.00</b>	<b>5,262.37</b>
<b>21004</b>	<b>公共卫生</b>	<b>5,262.37</b>	<b>742.37</b>	<b>4,520.00</b>	<b>5,262.37</b>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262.37	742.37	4,520.00	5,262.3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62.61</b>	<b>362.61</b>		<b>362.61</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62.61</b>	<b>362.61</b>		<b>362.61</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82	302.82		302.82
2210202	提租补贴	7.59	7.59		7.59
2210203	购房补贴	52.20	52.20		52.20
	<b>合 计</b>	<b>5,624.98</b>	<b>1,104.98</b>	<b>4,520.00</b>	<b>5,624.98</b>

单位公开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938.11</b>	<b>938.11</b>	
30101	基本工资	575.50	575.50	
30102	津贴补贴	59.79	59.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82	302.8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63.87</b>		<b>163.87</b>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08	取暖费	45.29		45.29
30211	差旅费	11.00		11.00
30214	租赁费	17.18		17.18
30226	劳务费	4.90		4.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0		30.4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3.00</b>		<b>3.00</b>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0		3.00
	合 计	<b>1,104.98</b>	<b>938.11</b>	<b>166.87</b>

单位公开表 7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中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中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942.7 万元。

### 二、关于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 9,9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4.98 万元，占 56.57%；事业收入 93.4 万元，占 0.94%；其他收入 777.86 万元，占 7.82%；上年结转 3,446.46 万元，占 34.66%。

### 三、关于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6,63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9.98 万元，占 16.89%；项目支出 5,512.09 万元，占 83.11%。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24.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4.98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5,262.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2.61 万元。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24.9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21.07 万元，增长 10.21%，主要由于履职运行项目增加了“三高”共管、心血管技术规范及基层赋能专项等任务内容，合理保障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624.98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5,262.37 万元，占 93.55%；住房保障支出 362.61 万元，占 6.45%。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4.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8.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 166.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08.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64.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44.67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

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和单价百万以上设备。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20 万元。公开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开展科研、防治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银行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指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正常运行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

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住房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的地区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第五部分 附件

### 履职运行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履职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1]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2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2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p>该项目主要围绕全国心血管病及其危险因素的监测、筛查、干预、改善和基层管理开展工作，一方面严格遵照国家要求，与各项目单位通力合作，按期完成任务目标，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诊治、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充分利用项目实施，建立并完善心血管病人群防治工作的综合体系和长效机制，探索健康宣教新路径、慢病防控新模式，为国家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p> <p>年度目标包括：</p> <p>一是完成早期筛查 30 万人；</p> <p>二是对高危人群 7.5 万人进行综合干预及随访管理；</p> <p>三是对 7 万例高危人群特殊心血管病样本进行深度检测；</p> <p>四是完善心血管病人群防治工作的综合体系和长效机制，加强各级防治队伍的能力建设；</p> <p>五是提高试点地区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患者的管理率、治疗率及控制率，普及监测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方法，加强健康宣教和健康管理，探索新的“三高”患者管理模式，改善患者的长期预后并减少心脑血管事件；</p> <p>六是编写相关指南或技术规范，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诊疗能力；</p> <p>七是持续开展高血压等慢病管理培训会议及相关宣传工作，全面提升基层医生高血压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基层高血压管理医务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合格率；</p> <p>八是持续开展高血压等相关心血管病民众宣教活动，有效提高基层群众对高血压危害的认识，全面提升民众慢病健康素养；</p>		

<p>九是持续推进重点联系点地区高血压质控管理数据对接工作，建立质控、监测、考评体系，为各级管理者及基层医生提供可靠管理平台及数据支持，有效提升基层高血压管理效果；</p> <p>十是完成 400 个地区中国居民心血管病发病监测相关工作；继续挖掘总结中国居民心血管病及其危险因素调查结果；</p> <p>十一是完成项目工作平台功能扩展任务；</p> <p>十二是完成 32 个省市（兵团）心血管病发病监测督导检查，指导项目点业务情况；</p> <p>十三是完成 2023 年度《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中文版和 2022 年度《中国心血管病报告》英文版出版；</p> <p>十四是完成《国家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心血管病专业分册》编辑、发布和推广。</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额控制数	≤302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早期筛查人数	≥30 万人	4
			培训人次	≥15000 人次	4
			维护信息系统个数	≥2 个	4
			开展监测次数	≥400 个地区	4
			编制指南或技术规范数量	≥2 册	4
			编印专项报告数量	≥2 个	4
		质量指标	实验室检测任务规范率	≥90%	4
			培训人员合格率	≥85%	4
			督导检查覆盖情况	≥32 个省市（兵团）	4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85%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人员能力提升	是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5	
		各地方机构对业务指导情况满意度	≥90%	5	